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4号

翁源县好兄妹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29MACGYAD84W

地址: 翁源县龙仙镇马牯塘村赖老屋组1号(住改商)

经营者: 刘路茗

###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4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翁源县好兄妹家庭农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目存栏约15000只蛋鸭,为广东正禧蛋鸭养殖专业合作社合作养殖户。你养殖场引入上游水沟水作为养殖用水,水沟贯穿该农场的养殖区域,水沟下游连通至长塘水库,养殖场内约有1000平方米的水塘;你养殖场养殖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部分排入下游马牯塘,马牯塘有水沟连通长塘水库;部分排入水沟,水沟下游连通长塘水库。

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分别在养殖场内水沟下游、养殖场内水沟上游、养殖场内水塘三处的液体进行执法采样,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4月1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的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57号}结果显示：你养殖场养殖场内水沟下游、养殖场内水沟上游、养殖场内水塘三处的液体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未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序号3：项目类别“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中的“其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型为登记表。存栏15000只鸭养殖场应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序号1：行业类别为“牲畜养殖 031”中“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该进行登记管理”。存栏15000只鸭养殖场应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

4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确认了你养殖场无资源化利用设施，鸭屎尿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

同时，你养殖场无法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执法人员登录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搜索查询，均无法查询你养殖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4月4日）、现场检查照片4张（2024年4月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及询问照片一张（2024年4月15日）、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截图、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截图；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57号）及委托移交手续；你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及结婚证复印件、蛋鸭配合饲料截图、《广东正禧蛋鸭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合作协议》各一份、租地《合同》两份等证据为凭。

##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你养殖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的规定。

你养殖场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30日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行为，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养殖场的执法观察期。你养殖场应当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